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7,698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668	臺北分署人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6,6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415千元，係職員73人及駐警1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83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8,99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392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5,149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140千元，係駐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5,13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5,61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等。	
1000 人事費	96,668	秘書室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8			
1030 獎金	18,993			
1035 其他給與	1,392			
1040 加班值班費	5,14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31			
1055 保險	5,6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744	臺北分署人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7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7,726千元，包括： (1)水電費2,141千元。 (2)通訊費41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39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等。 (4)其他業務租金19,696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3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5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679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65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5千元。 <3>車輛油料費21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
2000 業務費	27,726	秘書室		
2006 水電費	2,141			
2009 通訊費	410			
2018 資訊服務費	3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696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2051 物品	679			
2054 一般事務費	3,5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51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18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7,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p>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3,585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226千元，係按員工78人及臨時人員3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8千元，係按職員等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2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千元。</p> <p><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p> <p><6>辦公廳舍管理費972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費2,092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3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95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78千元，係按職員73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千元。</p> <p>(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1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短程車資5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6)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3 辦理執行業務	33,286	臺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2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818		1.業務費32,81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現職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7,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624		(2)通訊費62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497		(3)臨時人員酬金15,497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659		(4)物品659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68		(5)一般事務費15,668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320		(6)國內旅費32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68		2.設備及投資46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68		